##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B767-06

修正案号: 39-1745

- 一. 标题: 检查 B767 冲压空气涡轮(RAT)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767型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96-20-05 39-9771
  - 2.波音电传: M-7240-96-1805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9A0080 1995 年 10 月 12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应确保冲压空气涡轮作动器马达不锈蚀, 否则, 可能会导致冲压空气涡轮展开失灵, 在双发失效的情况下, 继而造成不能供给飞行操纵应急液压源, 为此, 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A. 在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之内,应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9A0080完成操作试验,以证实冲压空气涡轮展开工作正常。但是,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六个月或3000飞行小时内(以后到为准)己按上述 要求完成者除外。

- 1. 如果冲压空气涡轮展开工作正常, 此后, 以不超过六个月或3000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的间隔重复操作试验。
- 2. 如果冲压空气涡轮不能全部展开, 在下次飞行前, 应按照服务通告要求用新的或可用的旋转作动器马达更换有故障的作动器马达。

此后,以不超过六个月或3000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的间隔重复操作 试验。

B.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1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0月28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